

C29	2012	55	
综合处	30年		5

#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物价局

苏财综字〔2012〕59号

## 关于调整市老年大学部分学科收费标准及报销标准的通知

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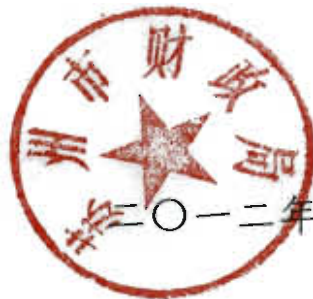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调整苏州市老年大学学科收费标准的请示》（苏教财〔2012〕23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我市老年教育事业发展，按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培训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费〔2003〕408号）文件规定，现明确如下：

一、同意调整市老年大学部分学科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离、退休学员每门课程可报销80元，每人限报两门，最高报销金额为每人每学期160元，超支部分由学员个人负担。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报销费用在社会保障费中列支。

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2013年春季招生起执行。请执收单位接文后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收费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收单位要做好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并自觉接受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市老年大学部分学科收费标准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调整 收费 报销 通知

附件

市老年大学部分学科收费标准

学 科	班 级	课 时	收费标准
文史	中、初级班	30	80
	研究（高级）班	30	80
医保	中西医保健	30	80
	烹饪营养	30	80
书画摄影	基础、专修	30	80
	研究（高级）班	30	80
声乐舞蹈	基础班	30	80
	提高班	30	80
体育健身	剑、拳、扇	30	80
	艺术健美操	30	80
外语	初、中级班	60	160
	口语强化	60	160
工(园)艺	工艺、花卉	30	80
文物鉴赏	文物研究	30	80